2023年天然气管道抢修工作总结大全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2023年天然气管道抢修工作总结大全篇一

乙方:

- 一、工程名称:
- 二、合作事项:
- 1、原胡长敏与南海公司安装合同为我们双方合作基础。
- 2、安装费用在原胡的合同中按照南海公司的预算为标准,提取总价的35%交胡和南海公司之后另行在现有这老小区户每户40元付给曹为业务费。
- 3、现有双方本着原合同精神执行不变。
- 4、在后从事新小区安装,双方再次协商利益分配比例。
- 5、合作期间双方本着以诚相处,不玩弄任何手法背叛另一方, 结算必须双方到场进行办理结算手续,单方办理视为无效。 造成损失背叛方承担一切损失。
- 6、涉及到原工程的预算书,劳务合同复制一份交现施工一方。
- 7、工程结算方式按原老合同执行。

8、施工中所有费用及附件都由乙方自理,安全事项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法律效率。

乙方:

年月日

2023年天然气管道抢修工作总结大全篇二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 市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建设系统安 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从源头上 预防和减少不安全事故,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责任书。

-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 照市建设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结合实际,认真分析燃 气管理安全现状,及时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对策,落实安全 防范措施;(6分)
- (二)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与液化供应气库及全市液化气经营门店签定《燃气经营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各燃气企业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工作职责;(6分)
- (三)每月召开一次由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要求有书面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报建设局党委;(5分)
- (四)健全和完善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城市燃气管理长效机制,明确部门内岗位责任和相应责任人;(6分)
- (五)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5分)

- (六)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燃气安全大检查;(6分)
- (七)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组织做好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损失;(5分)
- (八)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督促从业人员对用气户普及安全知识;(5分)
- (九)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对液化气库的消防设施、防火间距、储气罐防雷防电措施、安全管理制度、专职安全员配备、燃气运输安全、安全生产日志以及液化气经营门店防火安全、钢瓶年检、防爆灯具、开关进行全方位监管,督促整改,符合行业安全规定;(16分)
- (十)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一起死亡2人的安全事故扣20分;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的扣30分;凡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一票否决,并撤销相关部门负责人职务,追究责任人员责任;对虽未发生死亡事故,但造成了严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视事故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0分)
- (十一)负责建设局交办的安全生产有关事项。(10分)对交办事项完不成或不负责的,每次扣2分。
- 1、本责任制考核总分100分,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分在70分以下的惩1万元;71-75分的惩6000元;76-79分的惩3000元;80-84分的不惩不奖;85-90分的奖3000元;91-95分的奖6000元;95分以上的奖1万元。奖惩到责任科(所、队、站)安全管理责任人员,惩金从科(所、队、站)相应责任人员工资中扣抵,奖金从城维费中列支。
- 2、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并追究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局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考核、兑现奖惩,考核 经费从安全工作经费中列支;考核的有关数据按局安全管理领 导小组的考核统计为准。

2023年天然气管道抢修工作总结大全篇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下称《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下称《办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天然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天然气管道包括: 天然气的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保护天然气管道设施安全,是每个单位和公民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当地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管道运营企业等有关部门 或单位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 处理。管道运营企业可对在管道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应绘制管道示意图,明确详细标识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走向、输气站和阀室位置、途经村镇、占压(穿越)企业、周边环境等,并依据途经地区村镇规模、人口密度、周边环境、地形地貌、气候特征等情况将天然气管道划定安全级别,送途经旗区及市经信、安监、公安、建设、规划等部门备案。

第六条天然气管道安全级别应依据以下标准划定:

(一) 常规区

- 1.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草场、耕地、林地、荒漠等人畜稀少区域;
- 2.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城镇边缘5公里外人畜稀少的区域。

(二) 敏感区

- 1.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人员活动较少的区域;
- 3. 危险区沿管线两端延伸符合安全距离的区域;
- 4.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周边城镇五年建设规划范围外、十年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区域。

(三) 危险区

- 2.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公路、铁路、河流、水利设施、桥梁等;
- 3.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矿区及采空区;
- 4.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区域;
- 6. 天然气管道穿越的未列入以上地区但在周边城镇相关设施五年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区域。

(四) 高危区

-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

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八条天然气管道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天然气管道建成前,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和有关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费用由管道运营企业承担。
- (二)天然气管道建成后,在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新建的建 (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费用由业主承 担。
- (三)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管道,需要迁建整改其他设施或要求其它设施所有者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应与有关所有者协商,并按有关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的补偿;事先与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有协议的,按协议规定办理。
- (四)后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需要天然气管道改线、搬迁或增加防护设施的,应征得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 (五)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章 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主体的责任

第十条各旗区人民政府是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主体,应当加

强对辖区内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把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旗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负责。

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保护-法》、《办法》规定的职责。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的直接责任者,履行《保护-法》、《办法》规定的职责。

嘎查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道实施具体保护,协助企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告知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并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现场进行保护。

经信部门负责辖区内天然气管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保护-法》、《办法》规定的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保护-法》、《办法》规定的职责。

建设、水利、交通、国土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行业管理的原则,对各自主管的建设项目,在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存在与管道穿越,要对建设(施工)单位进行书面安全告知,做好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协助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拆除占压、违章违法建筑物。

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时与天然气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天然气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要求。

第三章 天然气管道输送企业的责任与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基层安 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 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职工操作技术水平,严 格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天然气管道输送安全工作的规范化、 标准化、制度化、长效化。

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重要的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九)对天然气管道沿线群众进行有关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

(十四)加大科技投入,沿管线安装gps□远程摄像和主动防护报警系统等监控设备24小时监控天然气管道,提高安全监控和应急反应能力。

第四章 天然气管道穿越占压单位和沿线建设、施工

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穿越占压天然气管道的单位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 (一)依据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天然气管道走向的标识,合理布置、严密监控场区内危险设备和危险源。
- (二)如在场区管段区域施工时,须事先通知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并与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协商确定施工期间天然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方案。

第十四条高危区是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建设、施工单位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和施工方案。建设、施工单位、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要每周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集中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天然气管道穿越占压单位和建设、施工企业应配合管道运营企业做好管道的安全巡查工作,依据管道运营公司管道走向的标识,合理布置、严密监控施工区域内危险设备和危险源。接受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的安全告知,并与其签订穿越占压、施工区域内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同时依据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做好天然气管道的监控,发现隐患及时报送天然气管道运营企业,并保护现场。

第五章 天然气管道输送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要把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层,以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监管为重点,落实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监管责任状,明确职责,责任到岗到人。

第十七条各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民委员会要建立和完善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抓好天然气管道的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旗区每季度对天然气管道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和整治, 苏木乡镇每月对天然气管道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嘎查村每半月对天然气管道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第十八条 市、旗区经委部门应强化天然气管道的管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市、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天然气管 道安全的监督管理,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天然气管

道安全专项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责成有关单位和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挂牌督办。

市、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和督查,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天然气管道的日常监管,每月组织一次检查和督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和督查。

第二十条市、旗区公安、建设、规划、交通、水利、国土、城-管等部门要按照《保护-法》、《办法》和本办法履行好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强化协调和配合,确保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石油、煤制天然气、煤层气、甲醇等化工产品的管道输送的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管道燃气管理,保障城市管道燃气的正常供应和安全使用,促进管道燃气事业发展,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管道燃气工程的规划、建设和 管道燃气的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管道燃气器具的生产、 销售、维修,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管道燃气,是指通过管道输送的人工煤气、

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是本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其所属燃气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湾里区和各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 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管道燃气的管理 工作。

劳动部门负责管道燃气的安全监察,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管道燃气的消防监督。

规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道燃气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管道燃气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实行计划用气和节约用气,优先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用气。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市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经规划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湾里区和各县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辖区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照原报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管道燃气工程,必须向市管道燃气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按照规定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在湾里区和各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管道燃气工程,还必须征得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八条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承担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工程。

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审查同意。

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应当接受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管道燃气工程竣工后,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 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不得使用。

第十条城市进行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应当按照管道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同时建设配套的管道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管道燃气设施、器具的安装位置,所需费用纳入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工程的总概算。

第十一条管道燃气建设资金按照下列渠道筹集:

- (一) 受益单位投资;
- (二) 用户初装费和增容费;
- (三)公用事业专项附加;
- (四)国家和地方投资;
- (五) 其他来源。

第三章经营与自供管理

第十二条管道燃气的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保障用户需要的原则,就管道燃气的供应数量、质量和输送压力等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设立管道燃气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必 须依法经有关部门许可和资质审查合格后,向市管道燃气主 管部门申办《南昌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申办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设立管道燃气自供单位(以下简称自供单位),必须依法经有关部门许可后,再向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申办《南昌市燃气自供许可证》,方可供气。

第十四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的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市管 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 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安全知识,并进行安全、技术指导,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因施工、维修不能正常供气的, 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但突发事件除外。恢复供气不得 在晚上21时至凌晨6时期间进行。

第十七条管道燃气价格,属于生产、经营性的用气,应当按 照供气成本加税费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属于居民生活的 用气,应当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定价。

管道燃气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对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实行许

可证年审制度。

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燃气管理机构交纳管理费。

第十九条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规定收费;
- (二)违反规定降压、停气:
- (三)不按照规定时限处理用户报修:
- (四)不及时报告、处理管道燃气事故。

第四章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应当向经营单位提出申请。 经勘查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与用户应当签订供气与用气书 面合同。用户按照规定交纳初装费后,由经营单位组织设计、 安装和供气。

第二十一条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规模、改变管道燃气用途或者 改装、拆除、迁移固定的管道燃气设施、器具以及更名过户、 报停的,必须经经营单位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工业用户、经营性用户和公共福利性用户扩大用气规模或者增加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交纳增容费。对用气量超过批准用气规模而又没有办理增容手续的用户,经营单位对超量部分加倍收费。

第二十二条管道燃气计量表由经营单位负责安装。管道燃气计量表应当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

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表准确度有疑义,应当及时报告经营单

位并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校验。误差超过标准的,由经营单位承担校验费;未超过标准的,由用户承担校验费。

第二十三条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用户抄表收费,用户应当按时交纳燃气费。不交燃气费的,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合同停气。

管道燃气计量表不能正常运转的,用户应当及时报修。用户不报修的,当月气费按照前3个月的平均值收取。

第二十四条用户发现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泄漏时,不得开启、关闭电器设备,应当采取关阀停气、自然通风、避用明火等措施,并立即报告经营单位。

第二十五条经营单位接到用户有关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泄漏的报修,应当立即进行维修;接到用户有关户内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故障的报修,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修复。

第二十六条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盗用管道燃气;

(四)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遮盖、隐蔽;

(五)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第二十七条自供单位对用户的管理,可以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设施和器具管理

第二十八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由经营单位负责,其维修费用由产权所有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改造管道燃气设施的,建

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方案,征得经营单位同意并按照规定报 经批准后,由经营单位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对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事先通知经营单位,商定并采取保护措施,由经营单位派人监护,方可施工。因施工作业损坏管道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赔偿损失,由经营单位及时修复。

第三十一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的规定;带气作业,必须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操作。

第三十二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必须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线检查和定期保养。

第三十三条管道燃气器具,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和产品合格证,并取得市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后, 方可在本市销售。

第三十四条用户使用的管道燃气器具,必须符合管道燃气气质要求,由供应管道燃气的经营单位或者自供单位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盗窃管道燃气设施;
- (二)擅自开启、关闭户外管道燃气阀门;
- (三) 阻挠经营单位将管道燃气设施连接并网或者维修;
- (五)改变埋有管道燃气设施的路面承重状况;
- (六)向管道燃气设施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

- (七)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标志;
- (八) 其他损坏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

第六章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应当建立抢修值班制度,配备专职抢修人员和必要的抢修设备、器材,并制定各类事故的抢修、抢险方案。

第三十七条发现管道燃气事故征兆、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及时向经营单位或者自供单位报告;发现管道燃气引起的 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必须立即切断气源,隔离保护 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和经营单位或者 自供单位报告。

第三十八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接到管道燃气事故征兆、隐 患及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实施检查、抢修、抢险,并及时 报告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

对影响抢修、抢险的市政、园林设施和其他设施,可以先采取应急措施,事后按照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因管道燃气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和检察机关查明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罚则

- (一)因施工、维修不能正常供气,未在24小时前通知用户的.;
 - (二)违反规定降压、停气的;
 - (三)不按照规定时限处理用户报修的;

- (四)不及时处理管道燃气事故的。
- (二) 盗用管道燃气的;
- (四)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的。
- (一)未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 管道燃气工程的,或者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审查同意 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对不予批准的,予以拆除。
- (二)将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转包,或者无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无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三)管道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四)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管道燃气的,责令停止经营,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五)未取得自供许可证自供管道燃气的,责令停止供气, 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六)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拒不赔偿的,可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 (七)擅自开启、关闭户外管道燃气阀门,或者阻挠经营单位将管道燃气设施连接并网、维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八) 在国家规定的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

物和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埋杆、植树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的,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九)改变埋有管道燃气设施的路面承重状况,或者向管道燃气设施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标志的, 责令改正,并可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依照劳动、公安消防、规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罚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涉及的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

家未作规定的,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部 门制定,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管道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的规划、 建设和管理以及液化石油气的运输、储配,按照《南昌市液 化石油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管道燃气设施,是指城市气源厂以外的各种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凝水缸、阀门井、调压室、调压箱 (柜)、调压器、燃气计量表等。
- (二)管道燃气器具,是指燃气灶具、热水器、采暖器等生活燃具、工业燃气设备。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2023年天然气管道抢修工作总结大全篇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一、租赁土地情况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年度 租赁单价(元/平方)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 2、租金支付: 乙方须在每月 号前缴交当月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开付村的收款收据。
- 3、签订合同时, 乙方须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给甲方, 该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 归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得中途退租且必须按时缴交租金。如逾期缴交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计罚。经甲方追收,超过当月日乙方仍未全额缴纳当月租金的,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负,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 3、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一切审批手续,建设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要求及条件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该地块的相关手续(包括报建、水电、消防、开户、营业执照等),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v^的各项法律法规。在该土地内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征收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防噪音等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租赁期内如政府规划需要征用该土地的,不属甲方违约, 甲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工作,同时甲方无息 退还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做好清拆、 搬迁工作。合同终止时间为乙方配合政府征收(征用)之日。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包括房屋、门窗、水电、排污、各种线路及管道等电源线路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
-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 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生产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乙 方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土地租赁合同范文参考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2023年天然气管道抢修工作总结大全篇五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天然气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的管道和设备的安装及配套的土建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xx[[]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xx[[]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炼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xx[[]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标准图集等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五、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主材与设备由发发包提供)

六、 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	 元(人民
币)	

- 2、合同调整价款:施工中发生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所产生的价款。
- 3、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结半年内,分期付清。
- 4、计价依据□20xx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xx□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

算定额》、当期《临汾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招标工程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施工图中的主材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主材及设备款在结算时扣回。辅材在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明。

八、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对施工图中所涉及的管道安装及土建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 2、保修范围: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设计的内容和项目。
- 3、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接到抢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 4、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金额元。
- 5、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九、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向工地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的管理、验收及对外的协调。
- 2、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四套。
- 3、审查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4、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有关审批手续,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
- 5、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校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6、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建物、 文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7、组织图纸会审。
- 8、在施工中如遇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到现场协商处理,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 十、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向工地派驻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的组织、施工的质量、进度和现场安全管理等。
- 2、承包人对燃气工程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3、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4、提供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建物、树木的保护措施及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5、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等必须按规定出具书面报告,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6、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 7、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严格履行《燃气工程安全施工责任协议书》中的乙方责任,消除隐患,杜绝事故。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工程不得转包。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 9、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 10、工程完工后3日内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竣工材料及结算材料报发包人审核。
-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赔偿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3、承包人若不按期将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转交发包人,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2%扣罚承包人。

十二、安全责任

承包人由于安全措施为按有关规定落实造成安全事故,导致施工人员或第三者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有关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三、争议

- 1、约定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调解无效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gf-20xx-0201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十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竣工验收、结算完毕、 保修期过后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分,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要求陆份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合同签订后,擅自涂改无效。

承包人(全称):

年月日: